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程允文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6alen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200327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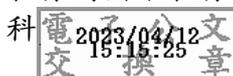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超商進駐寶可夢遊戲機台說明及宣導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經濟發展局112年4月10日府經商字第11200852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超商進駐之寶可夢遊戲機台，其操作方式為投幣換取卡片、卡匣，並加入對戰模式，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根據說明書、遊戲模式等認定標準，於111年8月24日第333次會議評鑑為「非屬電子遊戲機」，其中尚無涉及賭博行為，爰擺放場所並未加以限制。
- 三、請貴校向學生及家長宣導，該遊戲機台為休閒使用，應避免沉迷其中；另請注意校園周遭學生出入場所狀況及關心其金錢使用，並鼓勵學生從事其他正當休閒活動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終身學習科



教導處 112/04/12 15:42



1120002124

無附件